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年6月21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 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一次发行。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 0.3 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6,792.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9.1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6.2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为 4,955.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利息覆盖倍数为不低于 1.5 倍。

三、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市场为深交所，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

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湖南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先后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七、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795.18 万元、622,640.13 万元、774,268.27 万元和 117,880.98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粮食业，承担了一定的粮食储备职能，受国家政策、国际粮价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2,391.13 万元、-86,360.98 万元、-160,955.99 万元和-33,098.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35.12 万元、-8,393.66 万元、5,232.26 万元和 1,459.3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产业，承担着保障湖南省粮食供应稳定的职责，并非完全以盈利为目标，且粮食行业本身属于微利行业，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存在一定风险。

九、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金额分别为 88,459.09 万元、79,175.27 万元、166,148.95 万元和 33,877.81 万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未来如果政府补助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

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8,229.41 万元、227,216.88 万元、-138,424.46 万元和 38,071.05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中央划转 246 万吨最低价粮的库存同时划转了 58 亿的贷款，公司收到贷款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粮权库点，相当于经营性现金支出 58 亿。未来，发行人存在再次因前述情况引起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十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360.54 万元、210,261.26 万元、519,924.51 万元和 478,880.3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重为 38.92%、22.17%、37.46%和 34.89%。由于承担政府储备任务的缘故，公司必须保持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存货量，因此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主要由粮油产品构成，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二、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9.3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86,792.82 万元的比例为 32.4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若公司出现重大亏损导致净资产下降，则可能出现累计债券余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风险。

十三、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992.03 万元、-19,537.78 万元、-24,776.78 万元和 426.24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源自于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十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360.54 万元、210,261.26 万元、519,924.51 万元和 478,88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54%、46.93%、

69.73%和 67.79%，公司存货规模波动较大。

十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公司债务，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十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共计有 13 宗划拨用地，2 宗集体用地。其中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5 宗划拨地和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宗划拨用地主要是历史上的行政用地和粮食储备库用地，通过改制转到这两家公司名下的，目前用途已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但由于是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难度大。目前国土资源部门并没有立即向划拨地的继受主体执行有偿使用的规定，而且何时执行、如何执行尚未出台具体政策。因此，发行人认为公司目前可以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划拨地，且上述划拨地不存在被回收的风险，该等土地划拨用地属性对本次发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3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7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41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45
十、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48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56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8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60</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1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83</b>
一、募集资金数额.....	83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83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4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8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b>86</b>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湖南粮食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长沙市国资委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b>A股</b>	指	本公司子公司金健米业发行的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
-----------	---	--------------------------------------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湘粮债，债券代码：112534。

2、发行总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 0.3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2 年 6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一次发

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年化千分之三。

22、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担保方式：无担保。

24、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网下认购期：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联系人：曾伟

联系电话：0731-85133293

传真：0731-89780555

## （二）承销团

### 1、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 2、分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20 层

联系人：韩碧

联系电话：0755-25332849

传真：0755-25332956

### 3、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8 楼 A 区

联系人：许茂

联系电话：021-50803975

传真：021-50805262

**（三）发行人律师：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纓

住所：长沙市五一大道中天国际通讯广场行政公馆 20 层

联系人：蔡唱、杨深利

联系电话：0731-85817223

传真：0731-82252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人：贺焕华、张红

联系电话：0731-85179885

传真：0731-8517980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

联系人：葛新景、谢瑞

联系电话：010-62299791

传真：010-6566098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向伟

住所：望城高塘岭镇郭亮中路 451 号红建华府附楼

联系人：周游

联系电话：0731-88058080

传真：0731-8805808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000

**（十）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东方金诚出具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东方金诚主页（<http://www.dfratings.com/>）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 1、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粮食”）经营环境、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粮食安全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是湖南地区国有粮食龙头企业和大型政策性粮油收储企业，拥有较为完整的粮食收购、储存、转运和加工体系；公司粮油储备业务具有较强的专营性，近三年政策性粮油储备规模不断增加，能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收入；公司“金霞”、“金健”和“裕湘”等粮油品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近年来粮油加工业务稳步增长；公司运营的金霞粮食物流园及港口为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一定支撑。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粮油储备业务易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债务规模增加较快，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

长期信用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粮食安全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是湖南地区国有粮食龙头企业和大型政策性粮油收储企业，拥有较为完整的粮食收购、储存、转运和加工体系；

公司粮油储备业务具有较强的专营性，近三年政策性粮油储备规模不断增加，能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收入；

公司“金霞”、“金健”和“裕湘”等粮油品牌在湖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近年来粮油加工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运营的金霞粮食物流园及港口为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一定支撑。

## 3、关注

公司粮油储备业务易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大，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债务规模增加较快，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

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先后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79.0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1.07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数 额(万元)	贷款期限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89,730.74	89,730.74	2016/6/1	2017/6/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20,000.00	120,000.00	2016/6/1	2017/6/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12,600.00	9,450.00	2015/9/25	2016/9/25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9/25	2016/9/25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30,000.00	24,000.00	2015/7/1	2016/7/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0	9,800.00	2013/10/1	2017/4/13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75,000.00	35,000.00	2015/11/1	2016/11/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福农合行	10,000.00	10,000.00	2015/12/1	2016/12/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6/2/1	2017/2/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00.00	2017/7/1	2018/1/1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5,000.00	2015/12/1	2016/12/1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100.00	2,100.00	2016/12/29	2017/12/29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8,000.00	28,000.00	2015/9/25	2016/9/25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数 额(万元)	贷款期限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5,000.00	10,000.00	2014/7/15	2015/7/15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14/9/25	2015/9/24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19,800.00	2013/10	2017/4/13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20,000.00	10,000.00	2015/11	2016/11/1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3,500.00	2015/12	2016/12/1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16/1	2017/1/1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15,000.00	2016/7	2017/7/1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4,000.00	2015/12/1	2016/12/1
湖南长沙金霞港口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0	13,988.13	2013/12/1	2023/7/1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840.00	552	2016/12/1	2017/12/1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840.00	1,288.00	2017/1/1	2018/1/1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4,200.00	4,200.00	2016/7/1	2017/7/1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1,330.00	1,330.00	2016/9/1	2017/9/1
湖南益阳小河口国家粮食储备 库	农业发展银行	1,805.00	525	2016/7/14	2017/7/13
湖南益阳小河口国家粮食储备 库	农业发展银行	1,805.00	1,145.00	2016/7/14	2017/7/13
霞凝粮库	世界银行	279.75	279.75	长期	长期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147.50	1,147.50	2015/10	2016/10/1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4,200.00	4,200.00	2016/9/9	2017/9/9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837.5	837.5	2016/12/28	2017/12/28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5,320.00	5,320.00	2016/12/1	2017/12/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000.00	9,000.00	2016/11/16	2017/5/15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20,000.00	8,000.00	2016/12/15	2017/12/14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德山支 行	15,000.00	14,950.00	2016/9/1	2017/8/3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财政局	151.54	151.54	2005/7/30	2020/6/8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发行营 业部	5,000.00	5,000.00	2016/10/31	2017/10/30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常德市农发行营 业部	5,000.00	5,000.00		
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信托投资公司	450	450	2016/12/31	2017/12/30
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长沙分 行	1,500.00	1,500.00	2016/12/31	2017/12/30
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临澧支行	1,400.00	1,400.00	2016/6/12	2017/6/5
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临澧支行	2,000.00	2,000.00	2016/9/28	2017/9/27
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临澧支行	3,000.00	3,000.00	2016/7/29	2017/7/28
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临澧支行	3,450.00	3,450.00	2016/12/16	2017/12/15
金健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发行临澧支行	4,200.00	4,200.00	2016/9/18	2017/9/17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数 额(万元)	贷款期限	
湖南金牛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6,388.00	6,388.00	2016/8	2017/8/1
湖南金牛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660.00	2,660.00	2016/9	2017/9/1
湖南益阳琼湖国家粮食储备库 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829.00	2,829.00	2016/6/14	2017/6/15
湖南益阳琼湖国家粮食储备库 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200.00	2,100.00	2016/6/14	2017/6/15
湖南益阳琼湖国家粮食储备库 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100.00	2,100.00	2016/6/14	2017/6/15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4,500.00	1,950.00	2014/11/20	2015/11/19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400.00	2,400.00	2016/9/1	2017/9/1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	50	长期	长期
湖南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2016/7/27	2022/7/27
湖南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1,000.00	2016/12/9	2022/12/7
湖南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000.00	4,000.00	2017/1/13	2023/1/12
宁乡金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4,200.00	4,200.00	2016/9/1	2017/9/1
湘阴县长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 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4,200.00	4,200.00	2016/11/1	2017/11/1
湖南金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责 任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7,500.00	2016/12/30	2018/12/31
韶山银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	2,000.00	2017/2/22	2019/2/13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 (三) 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24 亿元，所有债券均正常付息，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年)	利率	发行时主 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 评级	到期偿付 本息情况
湖南粮食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5 湘粮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4/8	3 亿元	2+2	6.6%	无	无	未到期且 按时付息
湖南粮食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6 湖南粮 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5/6	3 亿元	3	5.09%	AA	AA	未到期且 按时付息
湖南粮食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6 湖南粮 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6/8/17	4 亿元	3+N	4.5%	AA	AA	未到期且 按时付息
湖南粮食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6 湘粮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16/9/1	5 亿元	0.7397	3.44%	AA	无	未到期且 按时付息

湖南粮食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7 湘粮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17/5/12	3 亿元	0.7397	5.68%	AA	无	未到期且 按时付息
------------------	-----------------	------------	-----------	------	--------	-------	----	---	--------------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年)	利率	发行时主 体评级	发行时债 项评级	到期偿付本 息情况
湖南金霞粮食产 业有限公司	13 金霞债	企业债	2013/4/16	6 亿元	5+2	5.92%	AA-	AA	未到期且按 时付息

#### (四) 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以及其他债务违约情况。

#### (五)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 3.3 亿元），一次发行。子公司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企业债券 6 亿元。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9.3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86,792.82 万元的比例为 32.43%，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六)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0.91	1.05
速动比率（倍）	0.33	0.33	0.48	0.38
资产负债率	79.11	79.44	75.47%	78.31%
每股净资产（元）	10.32	10.26	8.05	7.7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0（未年化）	49.03	45.68	48.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未年化）	2.21	1.85	2.70
EBITDA（万元）	12,905.60（未年化）	56,369.72	33,584.01	50,146.3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8	1.57	1.12	1.42
利息倍数	1.18	1.18	0.71	1.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90	-6.92	11.36	-8.9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32	1.04	1.13
速动比率（倍）	0.49	0.47	0.66	0.39
资产负债率	76.25%	77.20%	72.65%	78.9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

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在发行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目前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开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为同一个账户。账户名：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号：431899991010003443025。

#### 2、专项偿债账户

##### （1）资金来源

如本节第二项所述，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

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

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则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三）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方式

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 3、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6、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 7、邮编：410015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7650194W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伟
- 10、联系电话：0731-85133293
- 11、网址：[www.hngraingroup.com](http://www.hngraingroup.com)
- 12、所属行业：农业
- 13、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保养；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粮批市场”）和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霞凝粮库”）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0000000828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发起人金霞粮食、湖南粮批市场和霞凝粮库三方分别认缴 1.06 亿元、0.48 亿元和 0.46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2010 年 12 月，金霞粮食在首轮出资中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及相关事项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1〕111 号），金霞粮食将所持发行人 53%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粮食局。2011 年 9 月，第二期注册资金 1.60 亿元出资完毕，其中包括湖南省粮食局货币出资 500 万元和长沙市粮食局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此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资产注入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函》（湘财资函〔2011〕45 号），湖南省粮食局将所持湖南粮批市场的全部净资产 4,800 万元注入发行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资产注入湖南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1〕219 号），湖南省粮食局将所持霞凝粮库的全部净资产 4,100 万元注入发行人；同时，长沙市粮食局将金霞粮食国有股权 5,100 万元全部注入发行人。两轮注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 2 亿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将省粮食局管理的湖南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通知》（湘政办函〔2016〕53 号），决定将湖南省粮食局管理的发行人 47% 的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湖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进步做好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0 号），决定将长沙市粮食局管理的发行人 53% 的股权直接移交长沙市国资委管理，由长沙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经上述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其 47% 的股权）以及长沙市国资委（持有其 53% 的股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一例，即并购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米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 （一）资产重组方案

1、金健米业原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常德分行”）与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粮食”）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与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农行常德分行将其持有的金健米业全部股份 92,656,550 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 17.02%）转让给金霞粮食。2013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金霞粮食持有金健米业股份 92,656,550 股，占金健米业已发行股份的 17.02%，为金健米业第一大股东。

2、2013 年 11 月 19 日，金健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97,323,601 股 A 股股票，其中金霞粮食认购 50,693,501 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4,330,900 股，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5,000,000 股，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7,299,200 股。

本次增发后，金霞粮食持有金健米业 A 股 143,350,051 股，占金健米业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34%（金霞粮食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二）所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金健米业已在 2013 年全部完成，收购过程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如下：

2013 年 1 月 13 日，金霞粮食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 年 1 月 13 日，湖南粮食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 年 1 月 13 日，湖南粮食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 年 1 月 16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下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持有的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3]10 号）。

2013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所持湖

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函[2013]8 号）。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3 年 1 月 23 日，金霞和农行常德分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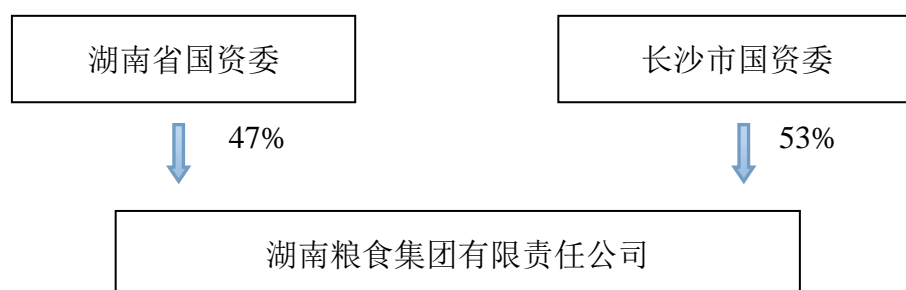
### （三）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并购金健米业已于 2013 年完成，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实到资金 (万元)	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湖南省国资委	机关法人	9,400	货币+股权	9,400	47%	-
长沙市国资委	机关法人	10,600	货币+股权	10,600	53%	-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b>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长沙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共计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生产加工大米；普通货运等	5,000	1999 年 1 月 14 日	100.00	100%	杨永圣	是
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	允许的粮油购销、仓储等	1,120	1993 年 5 月 21 日	100.00	100%	伍湘东	是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省内外粮食现货批发贸易、粮食收购储存等	5,576	1996 年 10 月	100.00	100%	李少衡	是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的生产等	9,500	2012 年 3 月 14 日	100.00	100%	李先银	是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仓储、大米加工销售等	2,000	2002 年 5 月 25 日	100.00	100%	周全红	是
湖南益阳小河口国家粮食储备库	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	200	1988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100%	刘先进	是
湖南益阳琼湖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等	9,500	2002 年 4 月 23 日	100.00	100%	李建波	是
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农产品开发服务等	10,000	2008 年 4 月 1 日	100.00	100%	杨永圣	是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5,000	2003 年 8 月 12 日	100.00	100%	周昌明	是
湖南金霞放心粮油连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法规允许的日用百货销售等	3,000	2013 年 5 月 2 日	100.00	100%	张九龄	是
湖南金牛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生产、销售等	5,000	2004 年 7 月 14 日	80.00	80%	张文昌	是
韶山银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加工、贸易；百货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贸易等	2,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	75.00	75%	苏聃	是
长沙南方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农产品现货交易；供应链管理等服务等	1,000	2010 年 11 月 15 日	51.00	51%	苏臻	是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的研发、生产	10,000	2014年11月12日	100.00	100%	王致能	是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生产、销售等	5,516	2003年1月24日	51.00	51%	李果	是
益阳大通湖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	990	2015年1月28日	100.00	100%	程益林	是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生鲜家禽、蛋类、冷冻肉的销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鲜肉、冷却肉配送；市场经营管理	10,000	2015年11月9日	100.00	100%	喻智勇	是
湖南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以稻草、棉杆、麦草、野生竹杆等农作物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秸秆板材加工及销售	6,122	2012年4月9日	51.00	51%	周海波	是
湖南新华龙粮油有限公司	粮油收购、加工、储藏；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	4,500	2016年7月28日	100.00	100%	罗兴旺	是
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5,000	2016年6月12日	57.00	57%	陈渠玲	是
湖南天天农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项目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等	1,000	2016年4月12日	100.00	100%	赵波	是
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仓储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粮食科技开发；板材加工销售；现代农业、食品产业项目招商及管理	4500	2016年4月	100	100%	张九龄	是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法人 代表
湖南金健种业科技有 限公司	农业高科技开发；不再分 装的种子销售等	5,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	46%	46%	王建龙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 限公司	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 销售；允许的饲料原料销 售等	6,000	2012 年 1 月 16 日	40%	40%	周细军
长沙市德一粮油有限 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零售、仓储服 务、市场管理等	168	1990 年 2 月 19 日	40%	40%	郭干成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国籍	有无境外 居住权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起始日至终止日）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 券数量
谢文辉	男	49	中国	无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杨永圣	男	52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裁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张九龄	男	53	中国	无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邓建平	男	46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0	0
王致能	男	46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工 会主席	2015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	0	0
陈根荣	男	45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王志辉	男	53	中国	无	董事、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张源	男	44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0	0
喻智勇	男	51	中国	无	总裁助理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陈渠玲	女	51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党委 副书记	2015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成利平	女	49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毛士武	男	48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廖新伟	男	51	中国	无	监事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唐晓玲	女	44	中国	无	监事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0	0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谢文辉：男，1967 年出生；先后任长沙油脂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长沙市粮食局粮油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市饲料公司副经理、经理；湖南长沙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永圣：男，1964 年出生，会计师；先后任湖南省饲料公司会计、主办会计、企管科副科长；中外合资湖南华昌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湖南省粮油食品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直属粮食企业生产经营指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张九龄：男，1963 年出生，助理经济师；先后任长沙粮一库劳动服务公司经理；芙蓉北路国储库经营分公司副经理；芙蓉北路国储库经营分公司主任助理；芙蓉北路国储库经营分公司副主任；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开始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邓建平：男，1970 年出生；先后在广州军区担任班长、排长；株洲军分区班长；株洲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副主任；株洲市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管理处副处长；株洲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湖南省粮食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 月开始任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致能：男，1970 年出生，政工师；先后任长沙市粮一库、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团委书记、政工科长、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 年 3 月开始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陈根荣：男，1971 年出生，助理会计师；先后任长沙第一粮油实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湖南长沙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财务科长；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志辉：男，1963 年出生；先后任南通船厂技术员；湖南省粮食局储运处科员；湖南省储运贸易公司贸易部经理；湖南省储运贸易公司副经理；湖南省粮油运输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湖南省赤山粮库党委书记兼副主任；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副主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2、监事

陈渠玲：女，1965 年出生，高级实验师，湖南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所质监站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湖南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副主任、主任；湖南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兼工会主席；湖南省粮油科学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12 年 2 月开始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成利平：女，1967 年出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任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副主任。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毛士武：男，1968 年出生，高级物流师；先后在长沙第一粮油实业公司及湖南长沙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经营分公司、中转市场部货运室、办公室工作；后任湖南长沙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廖新伟：男，1965 年出生，助理经济师；先后任湖南省粮油贸易公司业务科副科长；湖南粮食批发市场交易部副部长、市场监管部部长；湖南粮油批发贸易公司副经理、经理；湖南鑫众粮油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仓储监管部部长、期货交割部部长、党务办公室主任、交易信息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副主任。

唐晓玲：女，1972 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师、高级物流师；先后任长沙第一粮油实业公司劳动人事科副科长；湖南长沙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劳动人事科科长；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2010 年 12 月开始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

杨永圣：见上文中对董事的介绍。

张九龄：见上文中对董事的介绍。

邓建平：见上文中对董事的介绍。

王致能：见上文中对董事的介绍。

陈根荣：见上文中对董事的介绍。

王志辉：见上文中对董事的介绍。

张源：男，197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先后任深圳尊荣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湖南长沙华盛集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湖南长信信息系统集成财务部财务总监；湖南红太阳新能源财务部财务总监；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开始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喻智勇：男，1965 年出生，经济师、高级物流师；先后任长沙市粮一库贸易分公司副经理、经营分公司贸易部副经理；湖南长沙芙蓉北路国家粮食储备库物业管理部副经理、摩托车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发建设部部长；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建设部部长。2010 年 12 月开始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公务员兼职及海外居留权情况。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文辉	董事、董事长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2019年3月31日
杨永圣	董事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2019年3月31日
陈根荣	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代总裁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2019年3月31日
成利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2016年3月31日
王志辉	监事、监事会主席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2019年3月31日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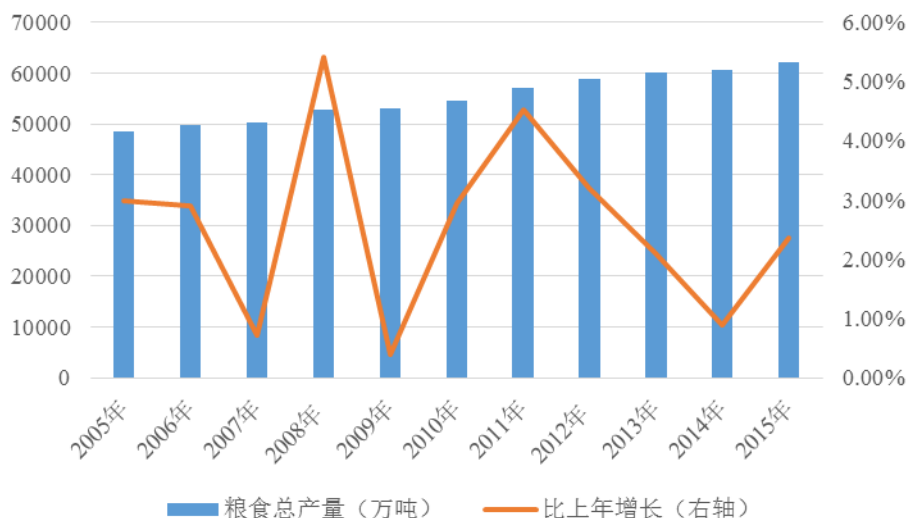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粮油储备、贸易和加工业务，所属行业为粮食行业。

我国是粮食生产及消费大国，粮食产销区区域差异性明显，品种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 1、产量方面

我国人口基数大，国民传统饮食以植物性食料为主，是稻谷、小麦等粮食的生产及消费大国。从我国粮食生产波动发展的历史来看，经常出现连续丰收之后伴随着连续减产，主要由于连续丰收导致了粮食的相对过剩，粮食价格下行使得农民种粮积极性受挫；为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自2004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包括对重要粮食实行最低价托市收购（当市场粮价低于国家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时，国家委托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粮食企业，按国家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收购农民的粮食）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实现粮食产量连续十二年增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较高水平。

下图为 2005~2015 年我国粮食产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年至2015年，我国粮食产量（我国统计的粮食作物主要由谷物、豆类和薯类组成，其中谷物主要包括玉米、稻谷、小麦、大麦、高粱、荞麦、燕麦等）从4.84亿吨增加至6.21亿吨，年平均复合增长率2.59%；同期，粮食种植面积由1.04公顷提高至1.13亿公顷，年平均复合增长率0.78%。2015年，我国全年谷物产量5.72亿吨，比上年增产2.69%，其中，稻谷产量2.08亿吨，增产0.88%；小麦产量1.30亿吨，增产3.18%；玉米产量2.25亿吨，增产4.13%。虽然我国粮食产量连续增长，但自2011年以来，连续三年增幅呈逐年下滑趋势，2015年下滑趋势得以改变，表明我国粮食连续增产难度越来越大，粮食产量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较为有限。从国内粮食品总种植分布来看，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水稻、玉米、小麦和大豆4种主要粮食作物的9个优势产业带，主要分布在东北、长江流域及黄淮平原等地区。2007年以来，我国13个粮食主产区（我国13个粮食主产区包括安徽、四川、湖南、江西、江苏、湖北、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以及山东）的粮食产量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维持在75%左右，其中7个北方产区粮食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约45%，西部部分地区由于自然条件较差，粮食生产水平较低。

## 2、需求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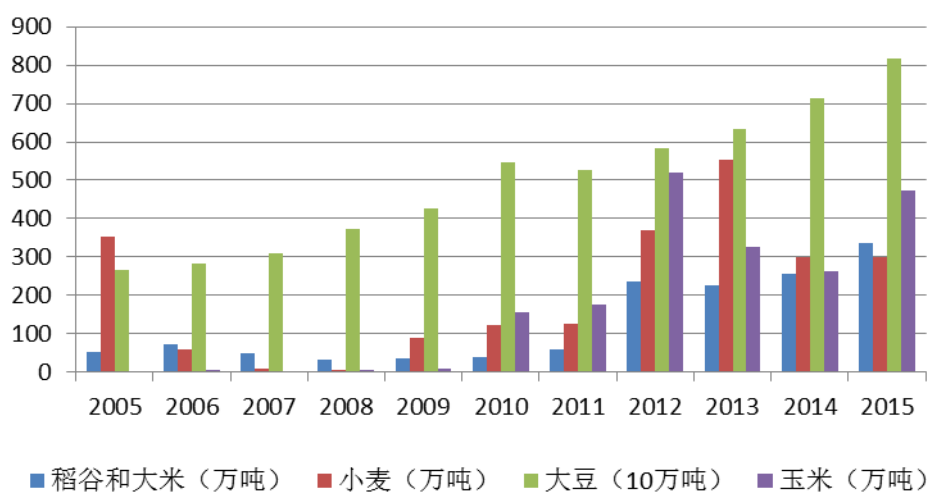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但基本能够自给。同时，我国粮食产销区粮食供需矛盾较为明显，其中黑龙江、新疆及宁夏等地区属于粮食剩余区，全国四大直辖市以及东南、华南地区属于粮食短缺区，其余部分省市属于结构性

缺粮区或结构性余粮区。受我国粮食产销区差异性的影响，我国近几年粮食跨省贸易流通量均超过了2亿吨。2015年我国粮食跨省流通量达到3,400亿斤，比“十一五”末增加400多亿斤。预计随着我国人口总量的增加、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未来我国对粮食的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粮食产量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较为有限，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继续处于偏紧状态，结构性矛盾仍将明显，从而为粮食贸易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 3、粮食进出口方面

我国对农产品进口实行严格的关税配额管理，近几年我国主要粮食进口关税配额量为大米532万吨、玉米720万吨和小麦963.6万吨。具体来看，2011年之前我国稻谷及大米整体呈净出口状态且进口量均小于100万吨，2011以来受国际大米价格持续下跌影响，我国稻谷和大米进口数量开始急剧增长，2015年进口量由2011年的59.78万吨上升至338万吨；玉米及小麦近几年也处于净进口状态，2015年我国玉米及小麦进口量分别为473万吨和301万吨，占当年我国玉米及小麦产量比例分别为2.10%和2.32%；我国大豆产需缺口较大，对进口大豆依存度比例较高，2005年以来进口量呈持续增长态势，2015年我国大豆进口量为8,169万吨，而同期我国豆类产量仅为1588万吨。综合来看，近年来我国稻谷、玉米及小麦供求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大豆对外依存度很高，粮食品种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下图为 2005~2015 年我国主要粮食进口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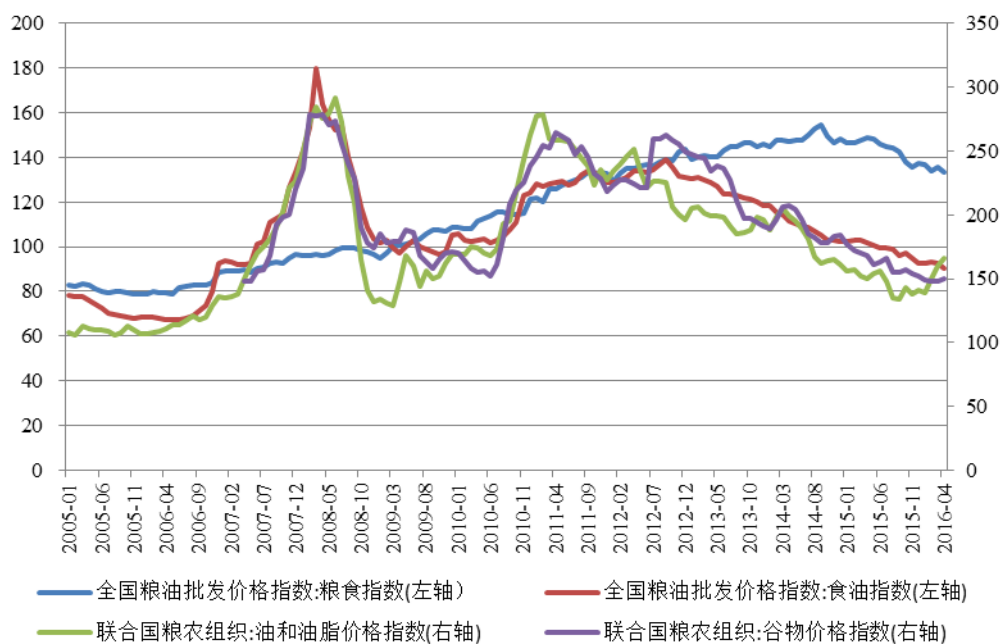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4、价格方面

受供求关系变化、国际资本炒作等因素影响，国际粮食价格波动较大。在 2004 年以前，我国粮食自给率一直维持在 95% 以上，但近 10 年来，粮食自给率呈现下降趋势，至 2014 年下降至约 85%。因粮食进出口贸易占国内消费的比例较小，再加上政府对包括小麦、稻谷及玉米在内的重点粮食采取最低价托市收购等政策对国内粮价进行调控，国内粮食价格的波动幅度远小于国际市场。从全国粮油批发价格指数走势来看，我国粮食指数走势基本呈震荡上升趋势，与反映国际粮食价格的谷物价格指数基本无相关性。

近年来国际能源价格下跌，海运价格走弱等，使国际粮价在这一时期呈持续下跌态势。而国内粮价在收储体系和最低收购价的影响下则居高不下，使国内外粮价之差过高。从大米情况来看，2016 年 2 月中下旬，泰国 5% 破碎率大米到我国港口 C&F 价为 385 美元/吨，到港成本约为 2,986 元/吨；越南 5% 破碎率大米到我国港口 C&F 价为 365 美元/吨，到港成本约为 2,787 元/吨。与我国南方销区早籼米的价差为 750-96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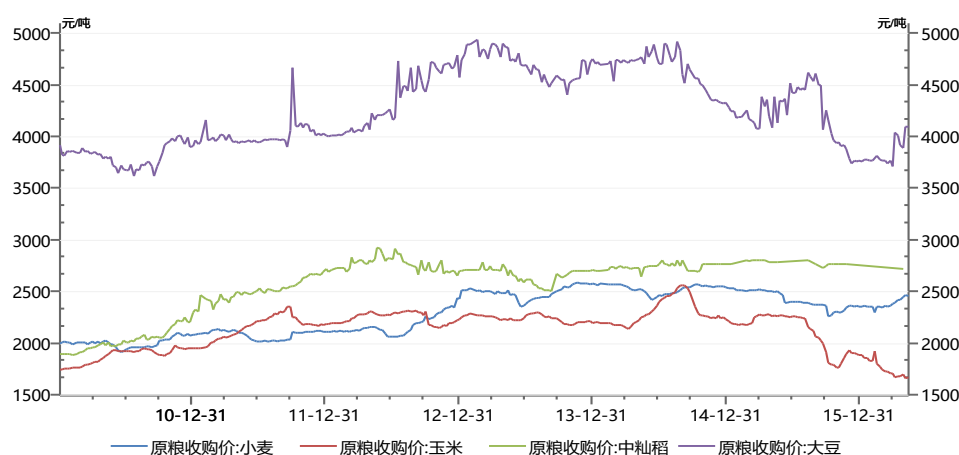
下图为国际国内粮油价格指数对比：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我国主要粮食收购价来看，2010 年以来，我国大豆采购价基本在 4,000-5,000 元/吨区间波动；小麦、水稻及玉米采购价则在 2,000-3,000 元/吨区间波动，但波幅相对较小。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稻谷收购价自 2011 年开始快速上涨，并于 2012 年秋季达到最高值，稻谷收购价格于 2012 年底开始逐步走低，并于 2013 年底开始企稳回升。

下图为 2010 年-2015 年我国主要原粮收购价。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油、脂油料的收购；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会展服务；房屋修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养护；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管理；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业务性质分类，主要分为自营粮油（粮油贸易和粮油加工）、粮油储备、和其他类业务。其中，自营粮油收入是公司自主开展的市场化粮油加工及贸易经

营所产生；储备粮油收入是公司按照所承担的中央和地方粮油储备任务每年进行部分粮食收储轮换，由该部分粮食贸易所产生。

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粮油加工	25,785.89	199,560.80	199,404.59	181,929.48
粮油贸易	21,524.11	131,350.96	105,705.40	228,226.19
储备粮油	62,179.96	393,585.71	281,522.46	308,544.97
房地产业	654.81	5,308.00	7,872.31	28,255.44
药品	2,562.43	9,511.86	7,365.06	12,072.73
乳业	2,596.59	9,638.67	8,511.75	7,727.86
园林	37.76	137.51	617.82	813.95
建筑业	194.27	15,196.72	946.37	4,494.19
其他	1,172.58	4,989.02	3,982.90	3,225.39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16,708.40</b>	<b>769,279.25</b>	<b>615,928.68</b>	<b>775,290.20</b>

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粮油加工	23,620.38	182,694.76	178,467.63	163,793.84
粮油贸易	20,633.55	125,057.71	102,228.29	224,542.09
储备粮油	71,606.68	460,933.99	287,791.73	323,494.87
房地产业	542.53	4,164.59	5,924.42	20,868.56
药品	1,739.72	6,450.74	5,429.47	8,314.65
乳业	1,729.89	6,414.30	5,340.02	5,080.65
园林	35.94	131.20	563.91	759.84
建筑业	185.28	14,437.65	899.96	4,257.54

其他	1,036.96	3,386.29	3,134.36	1,711.19
<b>主营业务 成本合计</b>	<b>121,130.93</b>	<b>803,671.23</b>	<b>589,779.80</b>	<b>752,822.23</b>

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粮油加工	2,165.51	8.40%	16,866.04	8.45%	20,936.96	10.50%	18,135.64	9.97%
粮油贸易	890.56	4.14%	6,293.25	4.79%	3,477.11	3.29%	3,684.10	1.61%
储备粮油	-9,426.72	-15.16%	-67,348.28	-17.11%	-6,269.27	-2.23%	-14,949.90	-4.85%
房地产业	112.28	17.15%	1,143.41	21.54%	1,947.89	24.74%	7,386.88	26.14%
药品	822.71	32.11%	3,061.12	32.18%	1,935.59	26.28%	3,758.08	31.13%
乳业	866.70	33.38%	3,224.37	33.45%	3,171.73	37.26%	2,647.21	34.26%
园林	1.82	4.82%	6.31	4.59%	53.91	8.73%	54.11	6.65%
建筑业	8.99	4.63%	759.07	4.99%	46.41	4.90%	236.65	5.27%
其他	135.62	11.57%	1,602.73	32.13%	848.54	21.30%	1,514.20	46.95%
<b>主营业务毛 利润/毛利率</b>	<b>-4,422.53</b>	<b>-3.79%</b>	<b>-34,391.98</b>	<b>-4.47%</b>	<b>26,148.88</b>	<b>4.25%</b>	<b>22,467.97</b>	<b>2.90%</b>

发行人持有长沙市粮食局核发的编号为湘 01000280 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金霞粮食持有长沙市粮食局核发的编号为湘 010001600 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负主要系储备粮油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收到相关部门联合出具的关于中央划转 2014 年最低价粮的通知（机密文件湘粮调[2016]67 号），于 2016 年 7 月接受划转的 124.19 万吨最低价粮和政策性贷款 33.8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已经完成销售 99.89 万吨，市场销售价格均低于收购成本价，故造成较大亏损。前述最低价粮的所造成的价差亏损政府会给予价差补助支持。





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起到了对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实行监督的职能。

##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 (2) 审议批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投资；审议批准公司兼营业务范围内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投资；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控股方委派 3 人，参股方委派 3 人，1 人为职工董事，即工会主席拟任人选，经民主程序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 2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从控股方委任的董事中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经营业务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4) 决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0 万元）的投资；决定公司兼营业务范围内单个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的投资；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决定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业务需要进行互保，以及经股东会授权的对外担保，决定公司主营业务的融资事项（发行股票、债券除外）；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进行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按程序委派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14) 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由控股方委派 1 人，参股方委派 2 人，选举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从参股方委派的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层由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各职能部室负责人等组成。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层管理人；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公司内部控制等各类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操作规范，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等方面实行制度化管理，以加强经营风险的管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1、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湖南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包括检查被审计对象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基建工程、安装工程、固定资产中小型维修、大修的预结算，以及集团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行为。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风险控制部主要职责有：

(1)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相关文件资料等，

审核会计报表、帐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等情况。

(2) 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对集团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

(3)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及改进建议。

(4) 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改进管理、改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5) 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内部审计做出的审计意见和董事长做出的审计决定，检查审计结论中需要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

## 2、财务管理制度

集团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制度，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核心内容包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财务会计报告披露、资金和账户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票据管理、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及保密规定、财务人员管理、会计工作交接。

集团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目标：

(1) 做好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好分析、辅助决策工作。

(2) 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完成财务管理全过程，包括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

(3) 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包括监督集团资产的购置、保管和使用，督促集团相关部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4) 规划筹资、投资、利润分配工作，促使资源配置合理、运行正常、风险收益均衡，提高集团经济效益。该制度主要包括：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财务会计报告披露、资金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资产财务管理、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及保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和会计工作交接。

## 3、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强化内部管理和控制，

建立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和全过程控制的预算管理体系，使企业生产经营在科学预算的基础上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全面预算是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对预算年度内或业务周期内公司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控制和监督的活动，具体包括生产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

#### 4、投融资管理办法

##### （1）融资管理

发行人为了规范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融资管理办法。

##### （2）投资管理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要求，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合理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健全和完善集团投资管理体系，客观评价项目，促进投资决策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适时调整集团业务分布，实现集团整合产业，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管理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章程，制定投资管理办法。

#### 5、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

发行人为全面发挥公司管理体系的监管职能，进一步明确工作权责，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经集团经理会讨论通过，报董事会审定后执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权限及管理程序》。

#### 6、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集团公司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实行法人主体责任制。集团内各国有全资或控股分子公司新建和改扩建的项目建设均必须严格遵守。

#### 7、设备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了切实把集团的仓储设施设备管好、用好、保养、维修好，充分发

挥使用效率，防止各种责任事故，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湖南粮食集团设备管理办法》。

## 8、质量管理体系

为切实加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粮油质量管理，确保粮油质量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规，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内容包括：入库质量管理、储存质量管理、出库质量管理、质量监督。

### （1）入库质量管理

粮食收购入库前，由集团公布质量标准，各收购点张榜公示。集团各分（子）公司检验员对检验设备进行校准。政策性粮油入库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非政策性粮油入库时，按照国家标准或集团内部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工作实行抽检分离。

### （2）储存质量管理

集团实行政策性粮油质量定期检验制度；实行非政策性粮油不定期检验制度。不同品种、不同质量、不同等级的粮油应分开存放，不得混存。有毒、有害、有异味或污秽不洁的物品应远离粮油储藏区存放，防止污染。粮油储存的仓房必须上不漏、下不潮，防鼠、防雀，清洁卫生。

### （3）出库质量管理

粮油出库前，由检验员对检验设备进行校准，对拟出库的粮油进行扦样检验，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备查。成品粮油出库时，由检验室分批次出具出库（厂）《检验报告》。

### （4）质量监督

集团经营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子）公司库存粮油质量进行抽查、稽核。实行质量分析报告制度。

## 9、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库存粮油管理，有效控制储存成本，确保库存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储备粮油仓储管理制度》。本制度制定的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湖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 10、车队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车队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保证行车安全，提高工作效率，本着统筹安排、合理调度的原则，根据集团实际，特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队管理制度》。

#### 11、考勤管理制度

考勤是集团规范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计发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为规范集团考勤方式及考勤纪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勤管理制度》。

#### 12、员工奖惩制度

集团为加强企业管理，保障集团正常生产工作秩序，规范员工的行为，奖优罚劣，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工作业绩，特制定《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奖惩制度》。

#### 13、关联交易及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管理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从市场交易原则与市场价格。

对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聘请审计机构就上一年度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披露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经济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1、业务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对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 2、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层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3、资产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方面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药业”）存在以下被处罚事项：

2015 年上半年，金健药业二车间 F 线生产的葡萄糖注射液在湖南省部分市县级医院使用时，发生了个别患者的不良反应。根据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常）食药监安责改【2015】9 号），金健药业对聚丙烯输液瓶 F 线自取得 GMP 证书以

来生产的产品进行了主动召回。同时，金健药业将发生不良反应的药品分别送常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郴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金健药业二车间 F 线生产的葡萄糖注射液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

金健药业就该事项与药监部门、医院进行了反复沟通，但出于对药品从严管理的要求，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金健药业下发了《关于督促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毁涉事药品的函》（常食药监函【2015】93 号），责成金健药业在 2015 年 11 月底前对不良反应涉事药品进行彻底销毁。金健药业已按照要求对相关药品进行销毁。

常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常药行罚（2015）15 号，对金健药业处以警告和罚款，金健药业已主动履行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事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四）失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一级控股子公司以及孙公司金健米业和金健药业均不存在失信执行记录，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食品药品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长沙市国资委	53.00%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关联方范围为发行人所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湖南金健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悦酒店有限公司、金健米业（泰国）有限公司、湖南科录普作物品质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 2015 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健米业（泰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健米业（泰国）有限公司	大米	328.81	1,345.68	1,469.16	845.34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劳务	-	30.56	-	-

合计	328.81	1,376.24	1,469.16	845.34
----	--------	----------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拨付给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使用时，按照每月资金占用额，以 8.8% 的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2015 年报告期内共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87.45 万元，归还本金 2,000 万元。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	-	2.56	2,013.33
小 计		-	-	2.56	2,013.33

#### 2、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湖南金健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166.18
小 计		-	-	-	166.18

###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从市场交易原则与市场价格。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04,902,625.59	1,601,496,117.83	1,714,263,530.78	2,003,563,965.95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0,000.00	20,190,000.00	1,399,880.00	4,456,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747,050.90	6,304,614.73	21,059,450.99	20,059,664.66
应收账款	191,379,371.28	183,141,699.38	132,707,899.69	139,888,872.81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04,990,935.30	178,249,341.38	107,960,521.22	152,392,470.9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5,491,439.46	46,348,713.69	231,678,210.42	80,606,96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788,803,525.63	5,199,245,084.66	2,102,612,593.31	4,323,605,44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1,769,512.78	15,473,56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529,293.85	221,529,293.85	156,776,518.40	63,985,661.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64,034,242.01</b>	<b>7,456,504,865.52</b>	<b>4,480,228,117.59</b>	<b>6,804,033,411.06</b>
<b>非流动资产：</b>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034,421.12	366,034,421.12	213,814,000.00	18,848,24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094,663.84	3,386,880.05	5,094,663.84	-
长期股权投资	118,266,401.69	93,676,265.69	87,012,540.29	84,505,408.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522,425,669.21	2,298,531,387.83	2,080,604,267.43	1,681,865,481.75
在建工程	723,047,028.16	708,334,235.21	391,192,623.44	437,268,741.0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868,019.50	-	-	11,769,51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51,770.59	3,763,499.48	10,035,334.76	10,245,480.86
油气资产	-	-	-	-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222,180,936.84	2,247,273,049.64	1,527,766,987.52	1,460,668,849.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57,410,170.24	357,410,170.24	356,209,752.17	356,636,916.02
长期待摊费用	41,794,552.64	40,257,100.32	42,885,119.22	26,978,27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593.62	607,253.75	449,896.89	396,94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988,995.40	303,083,659.24	290,405,384.04	216,349,430.6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61,871,222.85</b>	<b>6,422,357,922.57</b>	<b>5,005,470,569.60</b>	<b>4,305,533,279.47</b>
<b>资产总计</b>	<b>13,725,905,464.86</b>	<b>13,878,862,788.09</b>	<b>9,485,698,687.19</b>	<b>11,109,566,690.5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85,027,380.00	5,290,131,400.00	3,852,360,000.00	5,547,0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68,806,423.72	268,369,765.76	206,845,792.82	199,304,986.30
预收款项	130,545,170.36	154,659,286.55	274,151,130.29	176,469,36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52,598.25	41,839,327.39	37,415,878.48	34,398,847.17
应交税费	-10,852,768.12	16,228,038.85	30,317,423.49	29,764,793.83
应付利息	82,977,537.89	56,204,243.47	39,741,545.75	25,246,051.76
应付股利	6,657,534.00	6,657,534.00	-	-
其他应付款	312,785,689.62	390,253,169.00	187,633,607.77	301,421,674.23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7,000,000.00	207,000,000.00	1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21,299,565.72</b>	<b>6,851,342,765.02</b>	<b>4,935,465,378.60</b>	<b>6,450,635,719.2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14,794,242.73	630,294,242.73	303,079,696.73	528,388,396.73
应付债券	1,197,534,345.33	1,197,348,643.48	896,633,317.70	595,960,017.6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2,019,219,094.79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241,376,900.82	969,658,703.31	1,121,827,60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50,000.00	101,550,000.00	50,0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36,677,682.85</b>	<b>4,174,149,787.03</b>	<b>2,222,951,717.74</b>	<b>2,249,756,014.62</b>
<b>负债合计</b>	<b>10,857,977,248.57</b>	<b>11,025,492,552.05</b>	<b>7,158,417,096.34</b>	<b>8,700,391,733.8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96,400,000.00	396,4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	396,400,000.00	-	-
资本公积	1,138,450,337.91	1,138,450,337.91	1,138,239,659.95	1,138,239,659.9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28,177,256.95	316,868,817.01	271,927,433.00	214,918,8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027,594.86	2,051,719,154.92	1,610,167,092.95	1,553,158,550.88
少数股东权益	804,900,621.43	801,651,081.12	717,114,497.90	856,016,405.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67,928,216.29</b>	<b>2,853,370,236.04</b>	<b>2,327,281,590.85</b>	<b>2,409,174,956.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725,905,464.86</b>	<b>13,878,862,788.09</b>	<b>9,485,698,687.19</b>	<b>11,109,566,690.5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78,809,818.10</b>	<b>7,742,682,728.81</b>	<b>6,226,401,339.50</b>	<b>7,797,951,757.61</b>
其中：营业收入	1,178,809,818.10	7,742,682,728.81	6,226,401,339.50	7,797,951,757.6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11,214,269.69</b>	<b>9,368,960,215.04</b>	<b>7,109,525,240.30</b>	<b>8,612,739,551.69</b>
其中：营业成本	1,219,166,232.11	8,068,910,101.58	5,949,040,717.29	7,555,567,790.3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9,397.20	17,657,307.60	11,520,943.19	27,791,365.09
销售费用	132,750,477.97	581,636,054.38	468,553,451.19	372,420,396.02
管理费用	81,459,776.99	353,565,074.63	332,589,452.58	337,653,003.98
财务费用	81,493,961.04	349,056,865.98	257,747,252.16	302,414,891.20
资产减值损失	-7,425,575.62	-1,865,189.13	90,073,423.89	16,892,1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7,277.16	672,012.56	-16,000.00	-1,358,2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804.59	16,045,617.20	19,530,102.10	-7,765,31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743,725.40	2,524,809.24	2,014,886.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0,984,924.16</b>	<b>-1,609,559,856.47</b>	<b>-863,609,798.70</b>	<b>-823,911,315.49</b>
加：营业外收入	346,920,721.01	1,689,513,967.91	796,288,006.52	897,045,61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695,049.48	2,529,261.41	10,547,219.78
减：营业外支出	1,204,588.19	17,031,632.68	9,885,132.97	6,714,87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038,812.48	5,525,771.86	4,994,973.6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731,208.66</b>	<b>62,922,478.76</b>	<b>-77,206,925.15</b>	<b>66,419,426.26</b>
减：所得税费用	138,028.41	10,599,852.08	6,729,625.42	15,068,254.4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593,180.25</b>	<b>52,322,626.68</b>	<b>-83,936,550.57</b>	<b>51,351,171.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8,439.94	51,602,091.23	57,315,764.51	39,756,607.91
少数股东损益	3,249,540.31	720,535.45	-141,252,315.08	11,594,563.8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593,180.25</b>	<b>52,322,626.68</b>	<b>-83,936,550.57</b>	<b>51,351,171.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8,439.94	51,602,091.23	57,315,764.51	39,756,607.91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9,540.31	720,535.45	-141,252,315.08	11,594,563.8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775,658.74	10,301,508,381.95	7,019,062,236.11	9,246,072,584.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793.49	701,100.39	1,252,174.28	868,91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21,683.06	590,201,478.39	259,913,363.31	319,732,276.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509,135.29</b>	<b>10,892,410,960.73</b>	<b>7,280,227,773.70</b>	<b>9,566,673,772.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939,770.15	11,295,285,128.45	3,923,859,525.53	10,767,866,047.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07,552.88	267,251,584.74	259,669,934.47	230,536,57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9,898.88	87,397,671.66	73,155,711.32	60,935,84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81,413.37	626,721,186.89	751,373,811.16	289,629,363.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5,798,635.28</b>	<b>12,276,655,571.74</b>	<b>5,008,058,982.48</b>	<b>11,348,967,834.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710,500.01</b>	<b>-1,384,244,611.01</b>	<b>2,272,168,791.22</b>	<b>-1,782,294,062.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847,928,371.37	622,904,481.71	1,292,699,01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39,774.31	2,313,400.43	1,790,404.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703.94	36,407,609.33	20,249,669.91	90,578,23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92,974.7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233.34	254,885,061.72	165,115,678.97	147,827,164.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57,303.71</b>	<b>1,141,534,442.85</b>	<b>810,253,210.24</b>	<b>1,531,104,417.4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742,504.71	1,346,987,582.80	595,402,561.12	596,126,16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56,620.00	999,473,000.00	959,880,780.00	1,225,5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0,693,887.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01.72		72,573,269.13	90,401,342.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569,026.43</b>	<b>2,367,154,470.05</b>	<b>1,627,856,610.25</b>	<b>1,912,102,503.32</b>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11,722.72	-1,225,620,027.20	-817,603,400.01	-380,998,08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40,000.00	2,450,000.00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40,000.00	2,45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143,380.00	10,124,627,780.00	2,190,791,300.00	8,836,161,6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	298,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6,602,710.28	461,000,000.00	193,057,7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43,380.00	11,584,070,490.28	2,953,041,300.00	9,074,219,39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247,400.00	8,571,116,834.00	4,040,770,000.00	5,922,077,1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7,494.20	362,763,616.94	285,921,274.39	368,374,37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409,265.92	373,236,084.61	21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524,894.20	9,075,289,716.86	4,699,927,359.00	6,502,951,51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485.80	2,508,780,773.42	-1,746,886,059.00	2,571,267,87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55.33	302,072.82	2,582.4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6,507.76	-100,781,791.97	-292,318,085.39	407,975,72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496,117.83	1,578,794,550.88	1,871,112,636.27	1,463,136,91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902,625.59	1,478,012,758.91	1,578,794,550.88	1,871,112,636.27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1,482,702.40	679,151,929.59	793,244,228.37	1,188,726,43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9,758,262.36	42,657,628.79	28,416,459.05	22,015,156.84
预付款项	102,081,149.06	101,575,779.06	106,301,066.16	118,426,674.8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76,727,323.76	1,277,353,312.00	1,155,819,650.88	506,666,624.25
存货	3,476,004,991.78	3,792,288,228.34	1,212,159,236.32	3,468,720,499.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869,878.89	34,869,878.89	35,141,768.54	13,165,187.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50,924,308.25</b>	<b>5,927,896,756.67</b>	<b>3,331,082,409.32</b>	<b>5,317,720,582.32</b>
<b>非流动资产：</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800,000.00	304,800,000.00	204,8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574,242,231.09	2,496,242,231.09	2,120,084,324.81	1,996,559,690.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5,054,100.93	135,984,905.15	142,571,944.40	19,005,365.14
在建工程	17,096,341.55	16,024,149.86	13,108,747.43	81,225,210.1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25,086.17	1,114,065.79	860,782.86	278,506.6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2,369.31	683,152.86	272,953.70	8,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00,000.00	47,300,000.00	115,860,780.00	95,751,731.8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80,200,129.05</b>	<b>3,002,148,504.75</b>	<b>2,597,559,533.20</b>	<b>2,201,070,503.81</b>
<b>资产总计</b>	<b>8,731,124,437.30</b>	<b>8,930,045,261.42</b>	<b>5,928,641,942.52</b>	<b>7,518,791,086.1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55,303,380.00	2,960,407,400.00	2,436,910,000.00	4,386,9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7,907,405.88	152,507,789.88	53,928,610.00	88,298,665.00
预收款项	-	-	39,209,383.16	113,405,896.42
应付职工薪酬	1,302,905.64	4,337,033.81	7,450,734.08	11,746,178.01
应交税费	-255,137.56	95,017.65	20,234.85	23,212.29
应付利息	48,028,957.00	30,702,108.00	14,538,082.00	-
应付股利	6,657,534.00	6,657,534.00	-	-
其他应付款	704,367,129.52	850,085,655.82	309,750,902.85	54,638,19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4,483,312,174.48	4,504,792,539.16	<b>3,211,807,946.94</b>	<b>4,703,022,145.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4,500,000.00	94,500,000.00	147,000,000.00	378,500,000.00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79,300,639.08	1,694,326,827.29	648,330,199.22	856,300,54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73,800,639.08</b>	<b>2,388,826,827.29</b>	<b>1,095,330,199.22</b>	<b>1,234,800,542.24</b>
<b>负债合计</b>	<b>6,657,112,813.56</b>	<b>6,893,619,366.45</b>	<b>4,307,138,146.16</b>	<b>5,937,822,687.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96,400,000.00	396,4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396,400,000.00	-	-
资本公积	1,474,461,776.21	1,474,461,776.21	1,474,461,776.21	1,474,461,776.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3,149,847.53	-34,435,881.24	-52,957,979.85	-93,493,378.06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011,623.74	2,036,425,894.97	1,621,503,796.36	1,580,968,39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1,124,437.30	8,930,045,261.42	5,928,641,942.52	7,518,791,086.13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07,770,814.21	3,615,437,197.89	2,719,786,247.51	3,685,148,426.72
减：营业成本	348,597,126.09	4,334,124,590.82	2,754,546,483.56	3,832,953,16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06	50,759.10	20,080.67	130,308.35
销售费用	60,859,398.55	229,448,611.91	106,138,852.01	111,008,748.95
管理费用	13,589,622.87	58,741,370.43	49,853,475.88	45,386,540.72
财务费用	44,071,966.97	222,009,182.84	163,987,644.31	209,582,348.91
资产减值损失	-	-4,090,476.15	4,661,492.97	134,97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40,470.13	3,895,860.21	388,26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31,506.28	642,312.40	-46,919.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348,363.33	-1,222,406,370.93	-355,525,921.68	-513,659,401.48
加：营业外收入	296,934,092.10	1,247,924,817.34	397,158,599.89	483,892,68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8,813.80	1,097,280.00	5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85,728.77	25,179,632.61	40,535,398.21	-30,316,714.9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5,728.77	25,179,632.61	40,535,398.21	-30,316,714.96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585,728.77</b>	<b>25,179,632.61</b>	<b>40,535,398.21</b>	<b>-30,316,714.9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82,552.77	5,783,259,485.81	2,920,528,547.36	4,897,012,71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89,017.85	755,010,562.45	284,284,485.36	96,117,48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971,570.62</b>	<b>6,538,270,048.26</b>	<b>3,204,813,032.72</b>	<b>4,993,130,199.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5,120.00	6,805,975,715.44	480,692,654.50	7,071,036,09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6,400.84	30,599,186.07	28,321,814.89	23,220,25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85.01	3,980.00	75,005.67	848,05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58,430.64	477,613,191.76	266,917,334.07	240,255,194.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4,953,336.49</b>	<b>7,314,192,073.27</b>	<b>776,006,809.13</b>	<b>7,335,359,598.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81,765.87</b>	<b>-775,922,025.01</b>	<b>2,428,806,223.59</b>	<b>-2,342,229,398.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732,251.52	181,463,142.89	80,435,17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712.33	1,790,404.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60,780.00	28,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69,169,743.85</b>	<b>211,753,547.81</b>	<b>90,335,179.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883.05	8,133,282.49	84,178,857.90	90,513,1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666,526,400.00	551,700,000.00	94,5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2,3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0	39,982,891.84	361,110,638.55	29,441,263.66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77,157.05	714,642,574.33	996,989,496.45	256,859,38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7,157.05	-445,472,830.48	-785,235,948.64	-166,524,20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143,380.00	7,256,538,780.00	836,500,000.00	7,177,361,6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5,8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30.08	396,400,000.00	298,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35,410.08	8,448,738,780.00	1,135,300,000.00	7,177,361,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47,400.00	6,985,541,380.00	2,866,000,000.00	3,734,361,6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98,314.35	205,894,843.29	173,352,485.56	222,866,62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45,714.35	7,341,436,223.29	3,169,352,485.56	3,967,228,31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9,695.73	1,107,302,556.71	-2,034,052,485.56	3,210,133,37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69,227.19	-114,092,298.78	-390,482,210.61	701,379,77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151,929.59	788,244,228.37	1,178,726,438.98	477,346,66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82,702.40	674,151,929.59	788,244,228.37	1,178,726,438.98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 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法定代 表人	是否 并表
湖南金霞粮食	粮食收购；生产加工	5,000	1999年1月14日	100.00	100%	杨永圣	是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产业有限公司	大米；普通货运等						
湖南长沙霞凝国家粮食储备库	允许的粮油购销、仓储等	1,120	1993年5月21日	100.00	100%	伍湘东	是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省内外粮食现货批发贸易、粮食收购储存等	5,576	1996年10月	100.00	100%	李少衡	是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挂面、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的生产等	9,500	2012年3月14日	100.00	100%	李先银	是
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仓储、大米加工销售等	2,000	2002年5月25日	100.00	100%	周全红	是
湖南益阳小河口国家粮食储备库	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	200	1988年10月27日	100.00	100%	刘先进	是
湖南益阳琼湖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等	9,500	2002年4月23日	100.00	100%	李建波	是
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农产品开发服务等	10,000	2008年4月1日	100.00	100%	杨永圣	是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5,000	2003年8月12日	100.00	100%	周昌明	是
湖南金霞放心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3,000	2013年5月2日	100.00	100%	张九龄	是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粮油连锁有限公司	(不含婴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法规允许的日用百货销售等						
湖南金牛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生产、销售等	5,000	2004年7月14日	80.00	80%	张文昌	是
韶山银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粮油加工、贸易;百货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贸易等	2,000	2013年12月3日	75.00	75%	苏聘	是
长沙南方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农产品现货交易;供应链管理及服务	1,000	2010年11月15日	51.00	51%	苏臻	是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的研发、生产	10,000	2014年11月12日	100.00	100%	王致能	是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生产、销售等	5,516	2003年1月24日	51.00	51%	李果	是
益阳大通湖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	990	2015年1月28日	100.00	100%	程益林	是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生鲜家禽、蛋类、冷冻肉的销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鲜肉、冷却肉配送;市场营销管理	10,000	2015年11月9日	100.00	100%	喻智勇	是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并表
湖南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以稻草、棉秆、麦草、野生竹杆等农作物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秸秆板材加工及销售	6,122	2012年4月9日	51.00	51%	周海波	是
湖南新华龙粮油有限公司	粮油收购、加工、储藏；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	4,500	2016年7月28日	100.00	100%	罗兴旺	是
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5,000	2016年6月12日	57.00	57%	陈渠玲	是
湖南天天农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项目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等	1,000	2016年4月12日	100.00	100%	赵波	是
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销售；仓储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粮食科技开发；板材加工销售；现代农业、食品产业项目招商及管理	4,500	2016年4月5日	100	100%	张九龄	是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1、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 2016 年末无变化。

2、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51	收购
2	湖南万华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51	收购
3	湖南新华龙粮油有限公司	100	收购
4	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7	新设
5	湖南天天农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

3、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5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 2014 年末增加 9 家，减少 3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	22.34	新设
2	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22.34	新设
3	广州金健米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9	新设
4	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	100	新设
5	湖南金健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86.02	新设
6	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	86.02	新设
7	益阳大通湖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0	新设
8	长沙惠湘禽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9	常德金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0	湖南金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9.50	转让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1	常德金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转让
12	湖南金霞优质稻专业合作社	-	注销

#### 4、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4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较 2013 年末增加 5 家，减少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金建粮油（长沙）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	金建粮食（益阳）有限公司	100	新设
3	长沙南方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	收购
4	长沙金伟置业有限公司	55	新设
5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设
6	黑龙江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5	转让
7	集贤北大荒湘粮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60	转让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0.91	1.05
速动比率（倍）	0.33	0.33	0.48	0.38
资产负债率	79.11%	79.44%	75.47%	78.31%
每股净资产（元）	10.32	10.26	8.05	7.77
项目	2017 年 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0	49.03	45.68	48.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4	2.21	1.85	2.7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EBITDA（万元）	12,905.60	59,371.22	33,584.01	50,146.3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8	1.57	1.12	1.42
利息倍数	1.18	1.18	0.71	1.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90	-6.92	11.36	-8.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32	1.04	1.13
速动比率（倍）	0.49	0.47	0.66	0.39
资产负债率	76.25%	77.20%	72.65%	78.9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 0.3 亿元）。

###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 2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1.3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下表为公司目前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授信额度	实际用款	开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融资方式
中国银行	16,000	16,000	2016/8/1	2017/7/31	4.567	信用贷款
浦发银行	4,000	4,000	2016/07/01	2017/06/30	4.35	信用贷款
小计		20,0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承诺不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1、流动资金敞口

发行人预计 2017 年资金缺口为 370,000 万元，本期债券的 1.3 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的需求。

## 2、投融资规划

目前，发行人共有在建项目 4 个、尚需投资金额为 11 亿元；拟建项目 1 个、尚需投资金额为 6.5 亿元，存在一定的运营资金需求。

## 3、粮食收购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每年粮食收购时间分别在每年的 7-8 月的夏粮收购及 10-11 月的秋粮收购。根据成熟时间可能有前后 1~2 个月的差异。粮食收购（按静态储备量计算，不包含最低价粮）所需资金按公司 2017 年收购任务计算约 70.8 亿元。

#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优化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37.18% 提高至 39.74%，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04 提高至 1.09。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提高了短期偿债能力，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银行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以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是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但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知名度，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